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聯絡人：陳明敏
聯絡電話：02-23976702
傳真：02-23566474
電子信箱：moi1769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12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戶字第115012301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01000000A115012301600-1.PDF）

主旨：有關增列希臘為承認同性婚姻合法化國家1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駐希臘代表處115年6月8日希臘字第11540801370號函（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）辦理。
- 二、旨案據駐希臘代表處查復，希臘承認同性婚姻法係於113年2月15日生效，相關法律規範請參閱案附之法條原文（希臘文）及英譯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25/06/12
09:08:29
交換印章

戶政科 收文:115/06/12



1150196623

有附件